

中國文化大學獎勵教師進修研究講學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72.08.24 第 10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12.03 第 14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11.03 第 14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 97 年 11 月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 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第 17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2 第 17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7 第 17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除全時講學外，須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之教師方可辦理，並以留職停薪方式為原則。但已連續在本校專任七年以上而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並已獲得<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教育部、著名基金會等之補助，前往進修或研究半年以上，得申請留職留薪或部分經費補助。</p> <p>前條第二、三款，本校專任教師均可申請，並以帶職帶薪方式進修、研究、講學。惟修讀博士學位，在修讀課程(不含撰寫論文)期間者，得申請每週酌減授課鐘點二小時，且至多以二年為限。並須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之。經獲核減授課時數之獎勵者，不得超授鐘點，亦不得校外兼課、兼職。</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除全時講學外，須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之教師方可辦理，並以留職停薪方式為原則。但已連續在本校專任七年以上而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並已獲得<u>科技部</u>、教育部、著名基金會等之補助，前往進修或研究半年以上，得申請留職留薪或部分經費補助。</p> <p>前條第二、三款，本校專任教師均可申請，並以帶職帶薪方式進修、研究、講學。惟修讀博士學位，在修讀課程(不含撰寫論文)期間者，得申請每週酌減授課鐘點二小時，且至多以二年為限。並須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之。經獲核減授課時數之獎勵者，不得超授鐘點，亦不得校外兼課、兼職。</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第一項條文。</p>

中國文化大學獎勵教師進修研究講學辦法 修正後全文

72.08.24 第 10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12.03 第 14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11.03 第 14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97 年 11 月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 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第 17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2 第 17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7 第 17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師吸收國內外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獎勵教師進修研究講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下列規定：
一、全時進修、研究、講學：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並保留職務而參加之進修、研究、講學。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及仍應留校服務時間之餘，而參加之進修、研究。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三、公餘進修、研究、講學：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講學。
前項申請進修、研究、講學應以寒暑假期間或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為原則。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除全時講學外，須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之教師方可辦理，並以留職停薪方式為原則。但已連續在本校專任七年以上而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並已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著名基金會等之補助，前往進修或研究半年以上，得申請留職留薪或部分經費補助。
前條第二、三款，本校專任教師均可申請，並以帶職帶薪方式進修、研究、講學。惟修讀博士學位，在修讀課程(不含撰寫論文)期間者，得申請每週酌減授課鐘點二小時，且至多以二年為限。並須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之。經獲核減授課時數之獎勵者，不得超授鐘點，亦不得校外兼課、兼職。

第四條 全時進修、研究、講學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每學年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人數，每系以一人為原則，各院以系所數多寡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斟酌報請校長核定之。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或學校因需要主動薦送者，不在此限。但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代理，不得增加專任人員。

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研究、講學須報校備查。

第五條 全時進修、研究、講學或申請核減授課時數之教師應檢具進修、研究、講學計畫

及國內外學校同意函等文件。

第六條 全時進修、研究、講學期間如下：

一、研究、講學以一年為原則，但出國講學因姊妹校之需要，而有延長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二、進修博士學位以三年為原則。

第七條 經核准非學位之全時進修、研究、講學者，應於結束三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進修、研究、講學報告並負責進修研究成果之推廣；進修學位者，則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績單由所屬系所教評會評審。

教師未依規定提出進修、研究、講學報告及成績單，或進修成績未盡理想時，系所主管應通知其改進，必要時可終止其繼續留職之申請，並得依法定程序不予續聘或解聘。

第八條 教師於全時進修、研究、講學未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同意而自行變更或提前終止計畫或從事校外專任職務等，不論其原因為何，均視同違反規定，不得再繼續留職，並得依法定程序不予續聘或解聘。

第九條 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人員應與學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於進修、研究、講學期滿，應返校服務。

教師全時進修、研究、講學完畢者，有繼續留校服務義務，其服務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教師進修、研究、講學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講學者，其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時間相同。

前項服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再依本辦法申請進修、研究、講學。

教師進修、研究、講學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教師本人及保證人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鐘點費及補助。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返校服務時，原授課程如排課有事實上困難，須配合學校發展及各系所需求開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